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

93.01.16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2.06 健康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3.28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4.24 健康科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08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9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8.01 (100)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18 號函公布
101.12.12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健康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4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2005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肄業。申請者其原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參加轉系考試。

轉系總成績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學業成績佔 40% 及面試成績佔 60% 擇優錄取，同分時，以面試成績為優者，優先錄取。面試成績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第四條 本學系每學年錄取轉系學生名額以五名為限。

第五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